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張鎮能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被告 劉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先位聲明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335697號之行政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應予撤銷。二備位聲明：1. 被告劉泰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屬因被告劉泰銘於訴外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登記之4,250,000元出資額歸屬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系爭執行事件即在執行上開4,250,000元出資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書記官 曾怡嘉